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年任职期间，作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各项议案，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25年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唐海燕：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苏州市律师协会专职会长、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伦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友谊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能够进行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共召开董事会3次；召开股东会1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以上会议。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股东会	
	本年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本年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唐海燕	3	3	1	1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2次，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我均亲自出席以上会议。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本年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本年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唐海燕	2	2	2	2	2	2

### （二）本年度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充分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了解与之相关的知识，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询问，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董事会举行会议的过程中，重点关注会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会议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阅读会议相关材料并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

财务状况，同时做好现场工作记录。并通过现场交流、电话和通讯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均按照法定的时间通知会议召开，并同时提供了充分且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以便本人能站在独立的立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意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对2024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运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

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我认为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临近届满，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胡智勇先生、莫竹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尹忠刚先生、纪智慧先生、刘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的职工代表董事骆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  
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本人对此发表了同  
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  
案结合了2024年、2025年的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的市场薪酬行情，综  
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结构与业绩情况以及职位价值、责任、能力等各项因素，能  
够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稳定长远发展，  
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确保公司治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在履行职责过程  
中，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审慎审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提交的各  
项议案，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权益。在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同时，本人积极与董事会和管理层沟  
通，推动公司决策水平的提升。

本人于2025年5月16日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  
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最后，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  
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海燕  
2026年4月15日